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鳴先生(「曾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而呈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1日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曾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翔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現年56歲，1990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梁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股票研究部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梁先生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股票研究部主任。自2002年6月至2015年9月，梁先生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梁先生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副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4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擔任國匯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8月9日解散的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撤銷登記前具有償債能力，而其撤銷登記乃由於其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或已停止開展業務。其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登記而對其提出索賠，且未獲悉因此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索賠，以及無未決索賠及／或責任。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梁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金額根據本公司經考慮彼之職責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的建議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梁先生通過其配偶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易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梁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及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